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32
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12)通过)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其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7月29日第48/247 B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9/571和Add.1。

² A/49/786。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2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 721 960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均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7 548 300美元(净额16 887 8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7 A号决议分摊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0 027 400美元(净额9 552 1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

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0月22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75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0 027 400美元(净额9 552 1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拨出毛额4 303 260美元(净额4 079 97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核定的毛额300万美元(净额2 864 400美元);

11.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3 260美元(净额4 079 97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3 629 255美元(净额3 440 939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³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毛额674 005美元(净额639 031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12. 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23 29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88 316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34 974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核定数额;

³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13. 又决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剩余的未支配结余毛额2 402 500美元(净额2 800 7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还决定对于1995年1月13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该观察团六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593 800美元(净额1 511 1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13日以后,并且,这笔数额应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15.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